*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莫湛雄先生及陳茂盛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永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陳亨利先生、黎忠榮先生及謝錦洪先生。